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121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河南省肿瘤医院设备更新项目
(2406-410000-04-03-686198)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
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
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
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
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
6.3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
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
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
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
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
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
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公章)

2024年6月12日



高洪勋

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

有限公司

(公章)

2024年6月12日



杨芳

- 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肿瘤医院、孟令广、13663803526
2. 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肿瘤医院、孟令广、13663803526
3. 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兰林铮、69691440